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9 年度兒權教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9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篇	保障兒童權益之親子廁所	1
第二篇	盪鞦韆上重現的笑容	7
第三篇	幼兒園的防火安全	13
第四篇	漫漫回家路-保障坡地社區學童居住受教權	19
第五篇	地震來襲！危險校舍中的學童安全	25
第六篇	『墜』要不得	31
第七篇	舒適的居住空間-還給孩子一個安靜的家	37
第八篇	使用綠建材，提升兒童居住環境品質	43
附錄一	兒童權利公約	51
附錄二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79

保障兒童權益之親子廁所

現行已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要求公共場所應提供足夠的親子廁所數量，並在親子廁所內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讓爸爸帶著幼女及媽媽帶著幼兒上廁所時，不會造成困擾，能夠確實去保障兒童的權益。



案例 |

娟娟是一位媽媽，出外時必需帶 2 歲的兒子嘉嘉一起上廁所，但是因為公共廁所內並無兒童小便器及兒童安全座椅，而又不能單獨把兒子留在外面，感到很不方便。

她的好朋友芬芬知道這樣的情形，認為若公共設施缺乏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的親子廁所，將損害親子兒童如廁的權利，也會造成安全的問題。所以她透過兒童權益促進會反應此事，才發現國內許多父母帶 6 歲以下的兒童去上廁所時，也有相同困擾。

後來兒童權益促進會邀集其他民間團體，向內政部提出陳請，期待能有親子廁所相關設置規定，內政部接納民間團體意見，邀集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及營建署參與討論，終於訂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來符合 6 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廁所的需求。

探討 |

前述個案當中，一般人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三點：

- 一、兒童如果讓他自行上男廁或女廁，可能會有安全的問題？
- 二、兒童在如廁時，可能需要家人照顧？
- 三、如果建築物超過一定規模，一定建築物親子廁所的數量只有一間，是否足夠？是否須增加？

四、依據法令，國家是否有提供貼心關懷的親子廁所設計的義務？

思考出發點 |

一、《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第3條規定「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不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當局或立法機構執行，均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一種首要考慮。締約國承擔確保兒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護和照料，考慮到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任何對其負責有法律責任的個人的權利和義務，並為此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憲法》第156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所以貼心關懷的親子廁所設計，可以提供適合6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若缺乏親子廁所相關設施的設置，將損害其自身權利。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規定：「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一、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親子廁所盥洗室，包含獨立式親子廁所及在男女廁所設置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並規定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任一層樓地板面積超過1,000平方公尺者，應加設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皆須在男女廁所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透過上述規定設置親子廁所，將能夠確保兒童福利與權益。解

決兒童自行上廁所安全的問題、需要家人照顧問題及親子廁所數量問題。

建議 |

- 一、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的設置及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建議這些設施設備必須時常加以維護，保持設施設的安全及清潔。
- 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多向民眾推廣親子友善廁所的設置，以確保兒童權益、安全及照顧問題。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從事必要之親子廁所設施設置符合國際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也符合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等規定。民眾如有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對親子廁所設置改善有相關問題，可洽詢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建築管理機關，各機關會積極提供相關資訊。

盪鞦韆上重現的笑容

公園遊戲場是身心障礙者童年的快樂記憶，又或者成為一個缺憾。在政府與民間參與的共同推力下，公園共融遊戲場的逐步推動設置，罕病兒秀秀終於能在盪鞦韆上，重新取回她過去的回憶與笑容。



案例 |

秀秀是個罕病兒，在發病之前他最喜歡父母帶著他在公園遊戲由劇中奔馳的時光，但因為病況惡化，行動能力開始每況愈下，最後只能依賴輪椅行動，每當父母帶著她跟弟弟到公園走走時，她只能用羨慕的眼光看著四處奔跑的弟弟，想像著自己過去在盪鞦韆、溜滑梯上四處穿梭的身影。

家扶基金會 2019 年 11 月公布特殊需求兒童的遊戲權調查，6 成 3 家長表示，家中身心障礙兒童玩遊戲時，曾受他人不友善對待；9 成家長說，身心障礙兒童公共遊戲空間不足，孩子多半只能在家中玩。家扶基金會籲政府增設更多共融式遊樂場，讓特殊兒也能在遊戲中學習成長。

.....

探討 |

前述個案當中，一般人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四點：

- 一、身心障礙兒童使用遊具之安全問題？
- 二、公園遊戲場遊具對於身心障礙兒童之使用限制？
- 三、公園之遊具是否能促進身心障礙兒童融入更多與周遭兒童的互動環境？
- 四、身心障礙者是否能夠陪同兒童共同參與遊戲的過程？

思考出發點 |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規定「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二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與精神之發展。」第 31 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和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所以貼心關懷的共融遊戲場規劃設計，能提供所有兒童，依其活動能力，安全、安心的互動遊戲學習，促進多元成長與發展，公園遊戲場若缺乏考量設置對應不同活動能力之遊具及相關設施，將損害身心障礙兒童參與遊憩體驗與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兒童權利公約要求確保身心障礙兒童的尊嚴以及其社會參與之權利，促進他們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兒童本來就有玩在一起的天性，但是對於活動能力受限制的身心障礙兒童而言，如何讓他們自然而然地在遊戲場跟其他兒童同樂，且不會被視為障礙物或指指點點的對象。

.....

建議 |

- 一、公園遊戲場在設置前應調查區域人口組成情形，及檢視鄰近遊戲場設施設備種類，妥與考量服務範圍內特殊需求使用者之需要，並應邀集社區民眾及焦點團體進行參與式規劃設計，豐富整體遊戲體驗。設置後之遊具等設施設備必須時常加以維護，保持設施安全與使用性能。
 - 二、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廣為規劃設置共融遊戲場，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遊戲及社會參與之權益。
-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設置符合所有人遊憩需要之共融遊戲場，符合國際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也符合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

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等規定。民眾如有對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有相關疑義，可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如對共融遊戲場規劃設計相關問題，可洽詢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公園管理機關，各機關會積極提供相關資訊。

幼兒園的防火安全

年幼的兒童尚未接受完備的教育，各方面知識與生活經驗相對成年人來說較為不足，因此對於危險的判斷及應變能力也較為薄弱。如果負責照顧兒童的大人不提高警覺，將會增加災害發生的風險，不僅可能使自己受到傷害，甚至讓無辜的兒童慘遭池魚之殃。一般幼兒園多由少數成年人長時間照顧多數兒童的機構，一旦發生火災容易因應不及，應該特別注意建築設施設備的防火性能，以降災害發生的風險。



案例 |

某日下午，XX 幼兒園的小朋友一如往常進行午休，廚工阿姨利用小朋友休息的時間，自己煮一小鍋紅豆湯作為點心，為了趕上連續劇最後一集播放的時間，阿姨用比平常更快的速度煮好紅豆湯後，就立刻抱著鍋子飛奔至休息室，守在電視機前等著準時收看連續劇，完全沒注意到自己未將瓦斯爐關閉。

阿姨的情緒隨著劇中人物起伏，時而面露微笑，時而淚眼婆娑，甚至因為太過入迷，紅豆湯只吃了幾口就擱在一旁。突然間，休息室的門被近乎衝撞的方式推開，只見吳老師滿臉驚恐地大喊：「阿姨！失火了！快逃！」。

休息室外已陷入一片混亂，有的小朋友因為害怕而尖叫，有的小朋友才剛睡醒，一臉茫然地呆立原地，王老師正提著滅火器試圖滅火，許老師則一邊安撫小朋友、一邊用手機撥打 119 求救，然而，從廚房竄出來的濃煙與火焰正迅速蔓延，通往大門的途徑也已被大火阻隔。幾位老師眼見火勢已然無法撲滅，且考量通報時間太晚，消防隊恐怕無法及時趕到，急忙另尋逃生出口.....。

XX 幼兒園的火災事件造成 1 名成年人和 3 名兒童不幸罹難，震驚社會。根據初步調查報告顯示，本案起火原因推測為廚工阿姨不察，造成瓦斯乾燒而釀成悲劇；另外，原可作為等待救援空間的大陽台堆

滿了各種雜物，無法提供暫時避難的功能，才會導致本次火災帶來如此嚴重的傷亡。

.....

探討 |

- 一、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案例中 XX 幼兒園是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其於安全方面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
- 二、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其中，收容人數在 30 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屬「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因此案例中的 XX 幼兒園需遵照法規，由管理權

人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思考出發點 |

兒童對火災的應變能力較為不足，屬於避難弱勢族群，所以，像幼兒園此類負責集中照顧兒童的場所，應特別注意建築設施設備是否合乎法規。此外，除了具有強制性的法律外，相關機構是否能更為積極地以安全為出發點，思考如何提高建築物的防火安全性能，以確保使用人員之安全。

建議 |

- 一、防火安全的預防措施沒有上限，我們無法最到最好，只能不斷精進。以 XX 幼兒園為例，如果幼兒園的老師們平時就具備防火意識，傳播正確防火避難觀念給小朋友，並且定期帶領小朋友進行完整的防災演習(該演習須經主管機關認可)，當不幸發生災害時，或許就比較不會因為慌亂而錯失寶貴的逃生時間。
- 二、由 XX 幼兒園的火災事件中，原本可以作為暫時避難空間的陽台因為推滿雜物，所以無法容納逃生的師生。如果平時有將雜物整齊堆放在別處，使陽台保持空曠，就可以在通報消防隊後，爭取到更多等待救援的時間，大幅提升獲救的可能。

- 三、為避免引發火源，可將瓦斯爐安裝自動關火裝置；另外，若在廚房中安裝自動警報器及自動灑水設備，則可在火災發生初期及時示警，快速進行人為滅火及避難應變，而自動灑水設備灑水頭上的感溫裝置偵測到高溫後，也會自動開啟控制閥灑水，協助在火災發生初期抑制或消滅火勢之成長，為建築物使用者提供多一道安全防護。
- 四、許多既有機構雖然符合設立時的法規，卻不代表現在依然安全無虞，因為法規可能與時俱進，防火安全的科技與觀念更是日新月異。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管理者，對於防火安全議題應該抱持積極謹慎的態度，如果自認合乎法規後就掉以輕心，只會將自己和他人的生命推向危險的深淵。
-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 一、廚房為火災風險性較高之空間，除了須注意瓦斯爐、電器、電線等器具本身的防火安全外，也應加裝火警探測器及自動灑水設備，以達到初期滅火之目的；此外，若能妥善設計使其成為獨立的防火區劃，就可以在初期滅火失敗時加以侷限逐漸擴大的火勢，避免火煙迅速擴散蔓延至其它空間。實際做法如將廚房的門設計為防火門，並保持隨手關閉的習慣，使其於火災發

生時發揮最佳之阻隔功效。

二、在機構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將避難動線納入考量。建築物使用者

除了須熟悉避難路徑以外，平時亦應時時注意該路徑是否暢通，

不可將雜物或可燃物隨意堆放。每一分小心，都是救命的要素，

不應等閒視之。

漫漫回家路-

保障坡地社區學童居住受教權

每到傍晚時分，車水馬龍的街頭，總是充滿著莘莘學子匆忙的身影，討論著待會兒的晚餐、校園瑣事，並抱怨喘不過氣的課業壓力、以及那令人擔憂的成績，接著三五成群的夾雜著嘻笑怒罵聲中趕往補習班，這看似平凡的日常景象，看在某些同年齡的孩童眼中，是多麼令人羨慕而奢侈的生活。



案例 |

小愷今年 13 歲，是一位居住在郊外邊坡社區的孩童，他擁有聰明的頭腦和一顆上進的心，擁有傑出的在校表現且熱心助人，受到師長的賞識及同學的愛戴，無奈迫於環境受限，使他無法充分展現長才。

平時上學他必須花費數十分鐘的路程才能到達學校，雖有自行車代步，但頻繁起伏而蜿蜒的路程，還是讓他感到相當疲憊，回家的路途更為艱辛，由於多為上坡路段，他必須花上好幾倍的時間才能回到家中，他雖從不抱怨辛苦，但長期的舟車勞頓，也使得他身心俱疲，連帶影響學習的時間和精神。

夏季是他最不願面對的時刻，經常在午後驟降的暴雨讓通學的路途更為辛苦，積水的路面、傾瀉而下的滂沱水勢，還常伴隨著坍塌的落石與泥石流，都增加了歸途的困難與危險性，但這還不是最嚴重的，颱風來臨才是讓他最提心吊膽的夢魘，通往學校的道路可能因為較嚴重的土石崩落而中斷，甚至連居住的社區也曾因土石崩塌警戒而緊急疏散，風雨過後，儘管幸運保住棲身之所，卻得面臨接連多日的清理作業，等待道路搶修並清除家中的積水與泥濘，再次回到學校，已經是一週後的事了，實在讓他有苦難言。

隨著 14 歲生日將至，意味著他即將面臨人生第一次大考，原已

緊迫的時程更顯分秒必爭，他默默地想好今年的願望，衷心希望這樣的日子在不久的將來能夠改變，使他能免於這令人忐忑的環境，心無旁鶩的求學並得以考上理想的高中。

探討 |

為維護坡地安全，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中對於山坡地高度及坡度皆有明確定義，而在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中針對山坡地制定專章，亦對於建設條件、護坡擋土及邊坡維護等都有詳盡的規範，但早期由於制度尚未周延，部分區域仍有過度開發及未經地質調查而建設在脆弱地層之情形，使居民暴露於高風險環境，危害生命財產安全，對於無環境選擇權且危險辨識能力較薄弱的孩童而言更顯無辜與令人沉痛。

兒童權利公約載明，兒童須受特殊照顧與協助，並確保其精神、道德及身心健康發展，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繁榮穩定發展，政府及民間力量致力於普及社會福祉並縮小城鄉差距，兒童人權和偏鄉照顧議題也獲得廣泛的重視與支持，坡地社區學童的居住安全品質和教育資源也獲得一定程度的提升，然而若要真正弭平城鄉發展及貧富資源的落差並非一蹴可及，目前城鄉資源仍有相當程度的差距，弱勢地區學童的社會競爭力仍無法與都會區學童相比擬，必須透過特殊管道提供升學保障制度，日後仍考驗孩童的適應能力。

思考出發點 |

台灣地勢陡峭，山坡地面積多，且坡地居民大多屬經濟弱勢，並承受較高度的災害風險，常遭逢生命及財產損失，長期發展不利於消弭貧富差距及實踐社會公益。因此，如何真正落實平等人權精神，確保坡地社區孩童在安全無虞生活環境下成長，避免因環境限制發展，並依其適性輔導以發揮最大潛能，成為至關重要的課題。

建議 |

一、建立坡地社區保險制度

英美日紐等國際標竿國皆針對重大天然災害建立保險機制，相關作法及規範精神可供我國參考，並根據國內需求檢討改良，將坡地災害列為保險項目，由政府主導並提供協助，可運用公權力介入強制居民納保，並可依其經濟能力自行提高保障範圍及額度，也針對弱勢族群實施補助措施，藉以分散災害風險；另外如香港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畫，以無息貸款及維護管理基金方式減輕居民經濟負擔並有效達成降低財損之方式也值得借鏡。

二、普及坡地監測預警系統及坡地安全維護推廣教育

針對新建坡地社區，現行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即規定社區在取得使用執照前應設置完成環境監測系統；而針對老舊社區則可研發低成本低功耗之監測系統，

及時預警以協助社區居民早期發現破壞徵兆及時修繕，並配合平時的教育訓練及加強平日社區管理維護，防止坡地崩塌事件發生，以維護居民生命安全。

三、提供教育輔導及安置機制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基於平等原則應讓個別孩童潛能獲得最大程度發展，並針對弱勢孩童提供保障及安置措施，因此可針對居住區域弱勢學童提供就學輔導或按其意願安排至教育資源豐富地區並提供相關協助如接送服務等，讓孩童受教權不因地域而受限。

四、長遠規劃極端氣候因應對策

隨著全球暖化加劇，極端強降水發生頻率也日益增加，坡地社區將面臨更高的災害風險且避難預警反應時間會更為縮短，從環境永續及國土規劃面相而言，需擬定長期政策方向以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潛在危害，確保坡地社區安全性並在必要時採取強制遷離等措施。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避難預警及急難救助雖可亡羊補牢，然而培養居民於日常生活中主動關心並辨認環境風險，是更為積極且能自救救人之作為。因此，除了政府主動投入讓兒童享有最大限度之人權保障外，也期盼能透過兒童教育與環境生活學習，提升兒童了解自身所處環境特性、面對的問題與安全對策，以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和積極關心周遭環境的生活態度。

平時學校課程可視情況安排社區參與體驗，鼓勵學童參與社區活動和家裡大人一起認識環境並增進交流，在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童對自身環境的了解和關心，和大家一起參與社區環境清理及安全維護工作和防災演練，提升緊急狀況時的協調反應能力。期能透過兒童自我保護能力的提升，以及外在環境維護及資源的投入，可有效保障坡地社區學童享有平等自由之權利，給予他們安全無憂的居住及求學環境，以及自我保護、社會參與的能力。

地震來襲！危險校舍中的學童安全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處，屬地震發生頻傳地區，然而地震的發生，往往對於建築物的破壞力與生命安全，造成嚴重的威脅。中小學校舍，因採光與通風之使用需求，易造成整體結構系統上形成倒塌弱點，尤其是一些在耐震設計規範尚未完備時期興建的校舍，更是地震中最易受損的建築。在這些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中，上課的學童安全值得我們關注。



案例 |

1999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 時 47 分，芮氏規模 7.3，震源深度僅 8 公里，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境內，全臺持續搖晃約 102 秒，造成臺灣各地人員傷亡慘重，震毀許多交通設施、電力設備、醫院設施及學校等公共設施，為近年臺灣地震史上最嚴重的損傷，其中 656 所中小學校舍損壞，占全國中小學總數五分之一。2016 年 2 月 6 日凌晨 3 時 57 分美濃地震，也造成全國近 500 所學校受損。雖然集集大地震及美濃地震，發生在非上學時間的凌晨時分，無學童在校舍內上課，校舍受損並未引致師生傷亡。但我們不能保證此後，不會遇到如 2008 年四川大地震，正值上課期間，天搖地動過後，學生慘遭校舍倒塌所造成死傷慘重的悲劇。

.....

探討 |

建築研究所自 921 大地震後，著手針對建築物耐震進行相關研究，修訂相關法規，其中也包含了對於學校建築的相關內容，後續政府相關部門自 2009 年起持續推動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計畫，各地方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特別預算或專案經費，針對高中職以下校舍做全面性的耐震能力體檢。凡 1999 年以前(含)興建之一般類(直接教學使用)校舍都須進入耐震能力提升之程序。當校舍透過

初步評估求得耐震指標 I_s 值小於 80 分時，則須進行詳細評估作業。以建置 3D 模型，將校舍實際結構現況利用非線性靜力側推分析，進行詳細評估作業，得到校舍耐震容量 (Capacity)，及所在地耐震需求 (Demand) 之比值，即為耐震容量需求比 CDR 值 (Capacity / Demand)，當 CDR 值大於 1，則該棟校舍符合現行耐震法規，反之則代表耐震能力不足，須進一步執行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以提升其耐震能力。另一方面改建或新建的校舍也必須按照修訂後相關耐震法規進行設計及興建。

.....

思考出發點 |

在兒童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3 條都明定，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然而提供學童一個安全的教育環境，是兒童受教的首要任務，若無法提供學童安全的環境，學童便無法安心、專心地接受老師傳授知識，因此對於一些在耐震設計規範尚未完備時期興建的校舍，有必要進行詳細的評估，改善其耐震能力，並在拆除或改建前，定期檢討其耐震能力，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上課安全。

.....

建議 |

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提升作業已執行多年，且已有校舍於補強後，經歷

地震驗證，補強作業確實具備保障校舍與人員安全之功效，雖也有校舍於補強後，經歷地震仍出現結構性裂縫，然其損傷之構件非為補強工程施工之結構體，且損傷之數量遠低於所有建物構件總數，在經過適當的修復作業後，即可恢復其耐震能力。

學校為莘莘學子求學的重要場所，為保障學童於校舍內之安全性，積極推動校舍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勢在必行，依序完成耐震能力評估，並補強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補強作業，據以保障學童學習之兒童權利。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 一、全面提升老舊校舍耐震能力後，未來應針對非結構體物件，例如櫥櫃、吊扇、吊掛式電視、女兒牆(圍牆)等進行耐震評估與因應，避免地震發生時傾倒或損壞傷及他人，也降低震後復原所需之費用。
- 二、中小學校校舍耐震能力評估，皆由具有專業團隊協助評估，進而提出補強方向，但再改善工程發包上大部分係由學校非具工程背景之教育人員辦理，不但造成承辦人員極大壓力，對於後續工程更無法有效專業監督，故相關制度有值得再探討。

我國目前已經每年的 9 月 21 日訂定為國家防災日，且在學校實施相

關防震演練，後續教育主管機關可以探討增加演練頻率，例如比照防火演練，訂定定期防震演練期程，進而增加學童對於防災、防震避難熟悉度。

『墜』要不得

兒童遊戲場是每個小孩人成長過程中常會去的場所，兒童遊戲場也具有促進兒童身體、智力及人際關係健全發展的功能。隨著社會經濟的進步，目前除在公園、廣場、兒童遊樂場及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上設置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外，百貨賣場、餐飲業、旅館(宿)業、幼兒園及公寓大廈等也普遍設有眾多免費遊樂設施供兒童使用。而近年來坊間也出現越來越多需收費的「室內兒童遊戲場」，以親子共玩為口號，吸引親子光臨。國內的兒童遊戲場無論屬於政府或民間，營利或非營利，機械式或非機械式，可能潛藏著危機，為保障兒童遊戲權及保護其人身安全，實有必要就兒童遊戲場及遊樂設施之現行管理機制加以檢討，謀求有效改善之道。



案例 |

台東市目前最夯的東海運動公園兒童遊戲場，2020 年 1 月 22 日下午 2 點半傳出意外事故，12 歲少年跳彈簧墊時摔倒在地，造成右手臂骨折，送醫救治。引發社會大眾對於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性的疑慮，例如遍及夜市、商場的「臨時性機械式遊樂設施」是否加以規範？另外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的各場所是否需依規範向各主管機關提出報備，並隨時維護遊樂設施安全。

.....

探討 |

- 一、《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在法位階上僅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稱之行政規則，乃中央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就其主管業務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權責部分，所作之跨機關協調與分工機制，並無強制力，亦無法訂定罰則。對於非政府機關(構)所設之兒童遊戲場，根本無法發揮規範功能。
- 二、附設兒童遊戲場及遊樂設施之場域繁多，除在公園、綠地、廣場、公立學校等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所設置者外，尚包括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各營業場所、公寓大廈等處所設置者，以及前述收費之營利性兒童遊戲場與臨時性機械遊樂設施。衛生福利部雖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主管機關，惟涉

及主管機關龐雜、管理標的繁多，加上該規範並無強制力，以致無法有效發揮管理功能。

- 三、兒童權利公約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負擔其於社會之責任。第 31 條 1.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

思考出發點 |

兒童遊戲場是每個小孩子常會接觸到的場所，應從頭進行管理並進行後續的維護監督，讓小孩子在兒童遊戲場可以在玩樂時無憂無慮，不會有意外的發生，不管是政府機關的免費公用設施或是私人的收費營業場所，必定要做好安全管理，讓意外發生時管理權責分明、責任歸屬清楚，以力保障兒童的權益。

.....

建議 |

- 一、國內兒童遊戲設備廠商引進，或設計多樣化的遊樂設施，主管

機關需輔導取得國家標準之驗證；從貨源開始管理，使市面販售的遊樂設施都能兼具安全與創意。

二、兒童遊戲場管理單位，應不定期派遣人員對兒童遊戲場設施進行檢查工作，並保留檢查報告，如有不安全情事，應立即請專業廠商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或有重大情事，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報主管機關，是否報廢更換。

三、鑒於《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無強制拘束力，各機關權責劃分不清，致各地方政府稽查成效有限，針對兒童遊戲場之經營管理、行政監督及罰則等因予以明定。全國現有兒童遊戲場或設置遊樂設施處所眾多，若未區別公有或私設、營利或非營利，均採一致之設置管理標準，並對違反規定者裁罰，恐將造成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困難，並影響兒童遊戲設施設置者繼續設置之意願，應將兒童遊戲場區分為營利性及非營利性並採不同強度之管理方式，亦即強化營利性兒童遊戲場之管理，並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隨時檢查，對於違反規定而有營業行為者處以罰鍰。至於公共場所及公寓大廈內所設置之非營利性兒童遊戲場及非機械遊樂設施之管理，則建議由衛生福利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安全管理機制；再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該機制分別就其所設置或經管事業

所設置之兒童遊戲場進行檢查，並予輔導管理(如教育局就學校、補習班；工務局就公園、廣場；建管處就公寓大廈；商業處就營業場所非營利性設施)。

後續思考與研究方向 |

- 一、從設置到完工，之後的管理定期檢查維修，公共設施或是私人的營業場所，如何進行有效的管理，如公園平常就無人在場管理，相較私人營業場所還有工作人員在場，有安全的設施及合格的廠家，但不能保證不會有意外的發生，大人帶著小孩子到公園玩耍時，也必須有安全的意識觀念，隨時注意小孩子的動向。
- 二、現在社會因大多數人較為繁忙，大人假日大多與小孩在家休息，而讓小孩子大多接觸 3C 產品，而較少戶外活動，設置兒童遊樂場時如何吸引大人小孩前往，讓大人小孩都可以走出戶外，讓兒童玩得開心大人放心，但營利跟非營利如何做到吸引大眾及安全的保障，是必須要好好思考的。
- 三、不管是長久性的或臨時性的遊樂設施，材質使用上的年限，是否影響到安全上的疑慮，戶外的設施經風吹日曬，各種材質上變形而造成危險，因此可研究各種材質使用年限，而更換遊戲

設施，確保小孩玩得開心，大人放心。

四、公共設施有無可能設立通過安全檢驗標章制度，提醒父母親注意遊樂設施是否安全？而私人營業場所是否有合格的安全人員在場可以保護兒童消費者？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僅為行政規則，至少應在母法包括公約或相關兒童權益法規授權下成為具有外部效力，甚至帶有罰則的法規命令。

舒適的居住空間- 還給孩子一個安靜的家

近年來噪音陳情及紛爭不斷，夜間樓上鄰居發出的吵鬧聲、練習聲，常造成樓下住戶的長期失眠，居家安寧權成為現代人關心的重點之一，不少民眾為了爭取安寧權而和鄰居對簿公堂。兒童在成長階段，睡眠是個重要因素，美國教育學家杜威曾提出，要想改變一個人，要先改變其環境。一個優質安靜的居住環境，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學習有深遠的影響，但居住安寧常涉及複雜的因素，近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下，透過提升加強國內建築物隔音性能基準與精進建築產業技術，以提升國內居住音環境品質與強化居住環境安寧，提供孩子一個舒適安靜的居家環境。



案例 |

小豪家是住在一棟市區大樓中，每天下課回到家中吃飽飯後開始認真複習功課，剛打開書本就發現樓上伯伯運動的跑步聲音很吵，樓上拖拉椅子得聲音都聽得到，隔壁小珍彈鋼琴聲音也很大聲，家裡環境吵雜，一再使小豪無法專心思考，眼前的數學習題怎樣都無法理解，長期的噪音干擾造成學習不佳功課退步，另外這幾個月隔壁搬來幾位租屋的夜貓子上班族，由於作息時間不同，常常都在夜間很晚時看電視聽音樂，電視音量造成小豪常常無法休息好好睡覺，造成失眠、心神不寧，心情低落，面對這樣的吵鬧環境小豪非常困擾，尤其每天學校下課後他都不太想回家而在學校附近閒晃，只想逃避那個吵雜不良的居住環境，心想如果有一天能住在一個無人島上，四周沒有半個人就沒有這些討厭的噪音干擾，家人也能好好安靜休息。小豪的爸媽對於這樣的困境除了向管委會反應，拜託鄰居自我約束外，似乎也束手無策。

探討 |

兒童必須要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由於養育工作主要由家庭來負起，不充足的健康照顧和營養、不安全的飲水、及

居家環境的噪音等，這些不利因素相互衝擊，破壞孩童們身心和情感上的發展。兒童們在成長中很容易受到傷害，且比大人們還要脆弱。依據馮觀富等人兒童偏差行為的輔導與治療的研究，城市兒童壓力依次為交通擁擠、考試、噪音...，其中噪音之影響居於第 3 位，顯見安靜舒適的居家環境對兒童成長過程之影響與重要性。

前述個案當中，小豪與家人可能感到衝突的，主要有兩點：

- 一、國內住宅建築有無現行規定的隔音標準？
- 二、小豪及家人所受到的鄰戶噪音干擾，除了抱怨與不適外，如需進行現有建築物噪音防治，國內建材是否有相關防音性能驗證機制？

兒童必須要依賴大人的養育和指導，才能逐漸成長獨立。一般來說，這個養育工作應由家庭中的大人來負起，家長應儘可能提供優質之環境以供兒童學習成長，但居家環境之噪音常涉及外部之噪音源，外部因素非家長自身可控制，故思考是否政府能透過法規之規定來確保建築物具備妥適的隔音性能？後者則於現有情況下，如需要進行相關建物改善(如安裝隔音窗等)時，如何確保所用建材具備相關性能？國內建材是否有相關防音性能驗證機制？或具有相關取得標章之優質建材可供使用者易於選用？

思考出發點 |

依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另同公約第 11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除學校外家庭為兒童生活中主要之活動場域，居家環境之安寧對兒童學習與成長具有決定性影響，除家長對於環境素質需具備應有之認識外，環境噪音議題常涉及家庭外部因素(鄰居)，故是否社會與國民對國內優質居住環境之認知、或政府建築法規規定、與建築技術之發展等面向仍有不足之處？

建議 |

一、在提升國內建築音環境上，除仰賴民眾個人或群體對維持居住安寧之體認外，於提升加強國內建築物隔音性能基準部分，為強化建築隔音構造，減少住宅相鄰及上下樓住戶間之噪音干擾，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民國 100 年度參考美國、英國、澳洲、歐盟及日本等國之建築隔音法規，研訂完成建築隔音性能基準及增修訂條文(草案)，並函請本部營建署辦理法制化作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6 月 7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07000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音條文。新建或增建建築物的分戶牆、分間牆、分戶樓板及昇降機道、機房與居室相鄰的牆及樓板，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新規定進行隔音設計。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除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標章制度音環境基準外，於民國 93 年建置啟用國內首座符合 ISO 國際標準之建築音響實驗室，提供之樓板隔音性能檢測、門(窗)及牆類建材隔音性能檢測及吸音材吸音性能檢測等項目已取得多項 TAF 之認證、內政部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試驗項目認可、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隔音性能試驗機構認可，可提供各項建築音響性能試驗，並配合我國綠建材標章制度之推動，整合國內防音綠建材產品及隔音材料之產業研發、測試、認證、檢測技術服務，作為產學研合作研發與性能驗證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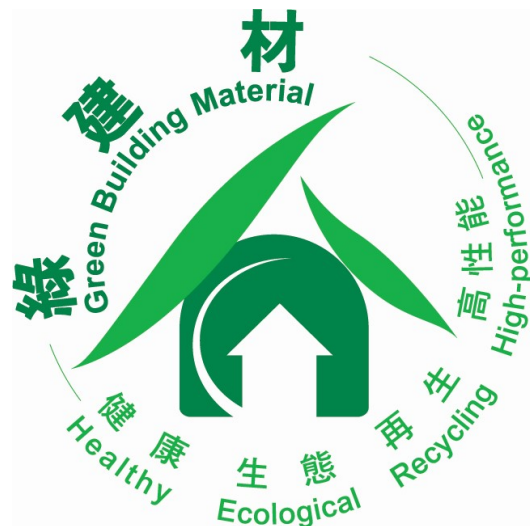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一、建立國人對音環境維護之共同認知(社區安寧乃住民共同之事)，政府或社區可透過從教育與平日宣導，教導兒童思考維護環境安寧之重要性並建立正確之觀念，透過自我管理意識之建立才能有效形成國人對音環境維護之共同認知。

二、政府相關單位持續進行建築隔音構造及相關技術實驗研究，配合建築防音規定持續精進檢測技術，以提升國內建築產業隔音技術水準，促進建築產業發展。透過產業技術精進以提升國內居住音環境品質與強化居住環境安寧。有關營建或娛樂場所噪音、社區及住宅噪音之管制等，目前主管機關環保署採以噪音管制法第 9 條、24 條搭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等規定進行管制，除噪音防制技術研發進步外，未來可整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劃，以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優質居住環境。

使用綠建材，提升兒童居住環境品質

健康綠建築，越住越幸福。為了兒童的居住健康，綠建築鼓勵採用健康的綠建材。根據統計，兒童約有 80% 以上時間生活於室內，且由於兒童身體正在成長中，呼吸量與體重的比例較成年人高，因此兒童比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室內空氣污染的危害，尤其台灣的建築逐漸朝向密閉化、高層化發展，室內通風幾乎全仰賴機械空調系統，再加上國人的居住空間普遍有過度裝修的現象，而裝修建材及傢俱中可能含有超量的甲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TVOC) 等化學物質，導致建築室內環境中有害氣體的濃度往往高於室外環境。室內空氣中常被偵測到的甲醛及 TVOC 中的苯 (Benzene) 已被聯合國轄下的國際癌症研究署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評估為第一級(Group 1)人類致癌物，由此可知，室內空氣品質與兒童的健康息息相關。



案例 |

小明是一位 5 歲大有過敏體質的幼童，一家人和祖父母同住。小明的爸媽有了一些積蓄，計畫購屋搬家。小明爸媽找了室內設計師討論裝修新屋細節，設計師極力推薦使用有綠建材標章認可的產品，經過設計師說明，才瞭解綠建材標章是基於「人本健康、地球永續」精神，依據建材生命週期，訂定 4 大範疇：生態、健康、高性能及再生綠建材進行評定，其中：「生態綠建材」是指使用無匱乏危機之天然材料（例如竹材、再生林木材等），以低人工處理之方式製成之建材；「健康綠建材」是指低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逸散之建材；「高性能綠建材」則包括防音、透水、節能等性能上有高度表現之建材；「再生綠建材」是指將本土廢棄物依一定摻配比例再利用製成之建材，且 4 個分類之綠建材均需先符合通則要求，通則包括不得含有石綿成份、放射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無機鹵化物及其他蒙特婁公約管制化學品，且於原料取得、生產製造、成品運輸及使用等階段皆不造成環境污染，並符合品質及安全性之相關法規規定，而各個分類之基準則規範了各類綠建材特殊之性能。因此，小明的父母考量健康、舒適等因素，決定請室內設計師一律採用綠建材標章產品進行室內裝修。

探討 |

建築材料的品質不僅攸關居住環境的舒適美觀，對兒童的健康更有關鍵性的影響，為提升國人居住舒適性及健康性、降低建材製造或使用階段對環境造成之衝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民國93年建立綠建材標章制度，期能透過相關檢測與評定程序，對於建材品質與性能予以鑑別及標示，而綠建材應用普及率也越來越高，其原因探討如下：

一、綠建材產品種類豐富，價格平穩

截至109年6月30日前，已累計核發2,539件標章（1,946件健康、9件生態、207件再生與377件高性能），產品包括塗料、天花板材料、地板材料、隔間牆材料、吸音材及構件、磁磚、透水磚、高壓凝土地磚、填縫劑、接著劑、節能玻璃、隔音門窗等共17,874種產品，民眾可於市場通路上採購多元的綠建材產品，且隨著綠建材標章數量的累積，市場機制將更為健全，進而促使綠建材的品質逐漸提升，而價格趨於平穩

二、建築技術規則持續提升綠建材使用率及相關獎勵

政府為了帶動綠建材使用，提升兒童及一般民眾居住環境品質，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有關綠建材使用

率之規定即逐年從5%逐步提升至30%及45%，明(110)年1月1日起，再將綠建材使用率提升至室內60%及戶外20%。另「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明定認可之綠建材包括：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取得環保標章之下列材料：
 - (1) 窯燒類資源化建材、(2) 非窯燒類資源化建材、(3) 回收玻璃再生品。
2. 取得內政部認定綠建材標章之材料。
3. 依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取得認定之下列材料：
 - (1) 窯燒磚類建材、(2) 非窯燒磚類建材、(3) 水泥類板材。

除上述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外，綠建築標章九大指標中包括「室內環境指標」，在該指標中，綠建材為計分項目之一，因此，採用綠建材有助於建築物獲得綠建築標章認可，而在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對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者，均依照等級給予容積獎勵。相關法規規定，可使綠建材的使用更為普及，進一步保障兒童居住環境品質。

思考出發點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另該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包括：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負責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另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基此，內政部在推動相關標章及訂定相關建築法規時，應充分考量兒童權益之保障，提升兒童居住環境品質。

建議 |

綠建材產品具有多重環境效益與健康效益，建議父母在室內裝修選擇建材時，優先選購獲得綠建材標章之產品，不僅可確保其建材之基本品質，亦可獲得多重健康或環境效益。另外在選擇托育幼兒園時，亦須注意其採用之室內裝修材料，例如使用再生綠建材可促進廢棄物再利用，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使用低甲醛及

TVOC逸散之塗料與板材，可降低兒童健康風險、使用高性能透水磚可增加基地保水，達到軟性防洪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使用節能玻璃可以節省空調耗電量。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以來，持續辦理相關推廣講習、媒體宣導、印製文宣品、參加國內外建材展覽等，以提升綠建材標章政策能見度及支持度，目前綠建材標章制度已成功獲得產業界重視與迴響，未來，除了積極帶動國內綠建材自發性的產製及消費風潮外，亦持續從制度面著手，配合市場現況及產業水準，逐步提高綠建材使用比例之規定，以營造綠建材採購商機、落實建築產業節能減碳之願景，並提升兒童居住環境品質。消費者若有相關問題，亦可主動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或相關公協會詢問。

後續思考及研究方向 |

綠建材標章評定對象目前已涵蓋主要之裝修材料，例如塗料、木質板材、磁磚、節能玻璃等，惟隨著材料科技的發展，許多綠色概念之新興建材應運而生，這些創新材料受限於相關因素，例如：缺乏檢測方法、尚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材料長期性能未經證實、或環境友善程度尚有爭議等因素，目前還未納入綠建材評定範圍內受理評定，未

來將持續積極進行相關研究，並凝聚產業界之共識，研訂適宜之檢測方法與基準，將有應用潛力之材料納入綠建材標章評估體系中，此外，部分涉及兒童健康有關之議題，例如塑化劑、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SVOCs)、環境荷爾蒙等，亦有持續研究並逐步進行管制之必要，以進一步保障兒童居住環境品質。

兒童權利公約

前言

本公約締約國，考量到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原則，體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與不可剝奪的權利，乃是世界自由、正義及和平的基礎；銘記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對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及價值之信念，並決心在更廣泛之自由中，促進社會進步及提升生活水準；體認到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中宣布並同意，任何人均享有前述宣言及公約所揭示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或社會背景、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而有任何區別；回顧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及協助，以充分擔負其於社會上之責任；體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與理解氣氛之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考量到應充分培養兒童使其可在社會上獨立生活，並在聯合國憲章所揭櫫理想之精神，特別是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與團結之精神下獲得養育成長；銘記一九二四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與聯合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揭示兒童應獲得特別照顧之必要性，並經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特別是第 23 條及第 24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特別是第 10 條)、以及與兒童福利相關之各專門機構及國際組織之章程及有關文書所確認;銘記兒童權利宣言中所揭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回顧「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以及「在非常狀態和武裝衝突中保護婦女和兒童宣言」之規定,體認到世界各國皆有生活在極端困難情況之兒童,對這些兒童需要給予特別之考量;適度斟酌每一民族之傳統與文化價值對兒童之保護及和諧發展的重要性,體認國際合作對於改善每一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兒童生活條件之重要性;茲協議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條

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

第 2 條

1.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

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第 3 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第 4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

第 5 條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之能力的方式，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之責任、權利及義務。

第 6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第 7 條

1. 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2. 締約國應確保依據本國法律及其於相關國際文件中所負之義務實踐兒童前項權利，尤其若非如此，兒童將成為無國籍人。

第 8 條

1. 締約國承諾尊重兒童維護其身分的權利，包括法律所承認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不受非法侵害。
2. 締約國於兒童之身分(不論全部或一部)遭非法剝奪時，應給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俾能迅速恢復其身分。

第 9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
2. 前項程序中，應給予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3. 締約國應尊重與父母一方或雙方分離之兒童與父母固定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的權利。但違反兒童最佳利益者，不在此限。
4. 當前開分離係因締約國對父母一方或雙方或對兒童所採取之行為，諸如拘留、監禁、驅逐、遣送或死亡(包括該人在該國拘禁中因任何原因而死亡)，該締約國於受請求時，應將該等家庭成員下落的必要資訊告知父母、兒童，或視其情節，告知其他家庭成員；除非該等資訊之提供對兒童之福祉造成損害。締約國並應確保相關人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第 10 條

1. 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締約國應依照第 9 條第 1 項之義務以積極、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之。締約國並應確保請求人及其家庭成員不因該請求而蒙受不利。
2. 與父母分住不同國家之兒童，除情況特殊者外，應有權與其父母雙

方定期保持私人關係及直接聯繫。為利前開目的之達成，並依據第 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義務，締約國應尊重兒童及其父母得離開包括自己國家在內之任何國家及進入自己國家的權利。離開任何國家的權利應僅受限於法律之規定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利及自由所必需，並應與本公約所承認之其他權利不相牴觸。

第 11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或令其無法回國之行為。
2. 締約國應致力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加入現有協定以達成前項遏止之目的。

第 12 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1.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 該項權利之行使得予以限制，惟應以法律規定且以達到下列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a) 為尊重他人之權利與名譽；或
 - (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與道德。

第 14 條

1.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父母及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之法定監護人之權利與義務，以符合兒童各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指導兒童行使其權利。
3. 個人表明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該等規定係為保護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與自由所必要者。

第 15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2. 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惟符合法律規定並在民主社會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或他人之權

利與自由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 1.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
- 2.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之權利。

第 17 條

締約國體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及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之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a)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之資訊及資料；
- (b)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與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散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c)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及散播；
- (d)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之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e)參考第 13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及資料之傷害。

第 18 條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

第 19 條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第 20 條

- 1.針對暫時或永久剝奪其家庭環境之兒童，或因顧及其最佳利益無法使其繼續留在家庭環境時，締約國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
- 2.締約國應依其國家法律確保該等兒童獲得其他替代方式之照顧。
- 3.此等照顧包括安排寄養、依伊斯蘭法之監護、收養或於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之照顧機構中。當考量處理方式時，應考量有必要使兒童之養育具有持續性，並考量兒童之種族、宗教、文化與語言背景，予以妥適處理。

第 21 條

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

- (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
- (b)在無法為兒童安排寄養或收養家庭，或無法在其出生國給予適當照顧時，承認跨國境收養為照顧兒童之一個替代辦法；
- (c)確保跨國境收養的兒童，享有與在國內被收養的兒童相當之保障

及標準；

(d)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跨國境收養之安排，不致使所涉之人士獲

得不正當的財務上收益；

(e)於適當情況下，締結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協定以促進本條之目的，

並在此一架構下，努力確保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負責安排兒童於他

國之收養事宜。

第 22 條

1.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請難民身分或依應適用之國際或國

內法律或程序被視為難民的兒童，不論是否與其父母或其他人隨行，

均能獲得適當的保護及人道協助，以享有本公約及該締約國所締結

之其他國際人權公約或人道文書中所揭示的相關權利。

2.為此，締約國應配合聯合國及其他政府間的權責組織或與聯合國有

合作關係之非政府組織之努力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合作，以保護及

援助該等兒童並追蹤難民兒童之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以獲得必要

的資訊使其家庭團聚。如無法尋獲其父母或其他家屬時，則應給予

該兒童與本公約所揭示之永久或暫時剝奪家庭環境兒童相同之保

護。

第 23 條

1.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

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

2.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

3.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4.締約國應本國際合作精神，促進預防健康照顧以及身心障礙兒童的醫療、心理與功能治療領域交換適當資訊，包括散播與取得有關復健方法、教育以及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以使締約國能夠增進該等領域之能力、技術並擴大其經驗。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4 條

1.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2.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

- (a)降低嬰幼兒之死亡率；
- (b)確保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
- (c)消除疾病與營養不良的現象，包括在基礎健康照顧之架構下運用現行技術，以及透過提供適當營養食物及清潔之飲用水，並應考量環境污染之危險與風險；
- (d)確保母親得到適當的產前及產後健康照顧；
- (e)確保社會各階層，尤其是父母及兒童，獲得有關兒童健康與營養、母乳育嬰之優點、個人與環境衛生以及防止意外事故之基本知識之教育並協助該等知識之運用；
- (f)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

3.締約國應致力採取所有有效及適當之措施，以革除對兒童健康有害之傳統習俗。

4.締約國承諾促進並鼓勵國際合作，以期逐步完全實現本條之權利。
就此，尤應特別考慮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5 條

締約國應認為照顧、保護或治療兒童身體或心理健康之目的，而由權責單位安置之兒童，有權對於其所受之待遇，以及所受安置有關之其他一切情況，要求定期評估。

第 26 條

1. 締約國應承認每個兒童皆受有包括社會保險之社會安全給付之權利，並應根據其國內法律，採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此一權利。
2. 該項給付應依其情節，並考慮兒童與負有扶養兒童義務者之資源及環境，以及兒童本人或代其提出申請有關之其他因素，作為決定給付之參考。

第 27 條

1. 締約國承認每個兒童均有權享有適於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與社會發展之生活水準。
2. 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
3. 締約國按照本國條件並於其能力範圍內，應採取適當措施協助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實施此項權利，並於必要時提供物質協助與支援方案，特別是針對營養、衣物及住所。
4.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兒童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追索兒童養育費用之償還。特別是當

對兒童負有財務責任之人居住在與兒童不同之國家時，締約國應促成國際協定之加入或締結此等國際協定，以及作成其他適當安排。

第 28 條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a) 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b) 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c) 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d) 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e) 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第 29 條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本條或第 28 條之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惟須完全遵守本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之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定。

第 31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第 32 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
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以確保本條規定之實施。為此目的並參照其他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
 - (a) 規定單一或二個以上之最低受僱年齡；
 - (b) 規定有關工作時間及工作條件之適當規則；
 - (c) 規定適當罰則或其他制裁措施以確保本條款之有效執行。

第 33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包括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不致非法使用有關國際條約所訂定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並防止利用兒童從事非法製造及販運此類藥物。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

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第 35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兒童受到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之誘拐、買賣或販運。

第 36 條

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任何其他形式之剝削。

第 37 條

締約國應確保：

- (a) 所有兒童均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之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對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犯罪行，不得處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
- (b) 不得非法或恣意剝奪任何兒童之自由。對兒童之逮捕、拘留或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並僅應作為最後手段，且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
- (c) 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性尊嚴應受尊重，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加以對待。特別是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應與

成年人分別隔離，除非係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而不隔離；除有特殊情況外，此等兒童有權透過通訊及探視與家人保持聯繫；

(d)所有被剝奪自由之兒童，有迅速獲得法律及其他適當協助之權利，並有權就其自由被剝奪之合法性，向法院或其他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提出異議，並要求獲得迅速之決定。

第 38 條

- 1.締約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尊重國際人道法中適用於本國兒童之規定，並保證確實遵守此等規定。
- 2.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可行措施，確保未滿十五歲之人不會直接參加戰鬥行為。
- 3.締約國應避免招募任何未滿十五歲之人加入武裝部隊。在招募年滿十五歲但未滿十八歲之人時，應優先考慮年齡最大者。
- 4.依據國際人道法之規定，締約國於武裝衝突中有義務保護平民，並應採取一切可行之措施，保護及照顧受武裝衝突影響之兒童。

第 39 條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第 40 條

1. 締約國對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確認該等兒童有權獲得符合以下情況之待遇：依兒童之年齡與對其重返社會，並在社會承擔建設性角色之期待下，促進兒童之尊嚴及價值感，以增強其對他人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2. 為達此目的，並鑒於國際文件之相關規定，締約國尤應確保：

(a) 任何兒童，當其作為或不作為未經本國或國際法所禁止時，不得被指稱、指控或認為涉嫌觸犯刑事法律。

(b) 針對被指稱或指控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至少應獲得下列保證：

(i) 在依法判定有罪前，應推定為無罪；

(ii) 對其被控訴之罪名能夠迅速且直接地被告知，適當情況下經由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告知本人，於準備與提出答辯時並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iii) 要求有權、獨立且公正之機關或司法機構迅速依法公正審理，兒童並應獲得法律或其他適當之協助，且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亦應在場，惟經特別考量兒童之年齡或狀況認為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在場不符合兒童最佳利益者除外；

(iv) 不得被迫作證或認罪；可詰問或間接詰問對自身不利之證人，並且在平等之條件下，要求對自己有利的證人出庭並接受詰

問；

(v)若經認定觸犯刑事法律，對該認定及因此所衍生之處置，有權要求較高層級之權責、獨立、公正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再為審查；

(vi)若使用兒童不瞭解或不會說之語言，應提供免費之通譯；

(vii)在前開程序之所有過程中，應充分尊重兒童之隱私。

3.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尤應：

(a)規定無觸犯刑事能力之最低年齡；

(b)於適當與必要時，制定不對此等兒童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惟須充分尊重人權及法律保障。

4.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

第 41 條

本公約之任何規定，不應影響下列規定中，更有利於實現兒童權利之任何規定：

(a)締約國之法律；或

(b)對締約國有效之國際法。

第二部分

第 42 條

締約國承諾以適當及積極的方法，使成人與兒童都能普遍知曉本公約之原則及規定。

第 43 條

1. 為審查締約國履行本公約義務之進展，應設立兒童權利委員會，執行下文所規定之職能。
2. 委員會應由十八名品德高尚並在本公約所涉領域具有公認能力之專家組成。委員會成員應由締約國從其國民中選出，並應以個人身分任職，但須考慮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主要法律體系。
3. 委員會成員應以無記名表決方式從締約國提名之人選名單中選舉產生。各締約國得從其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位人選。
4. 委員會之初次選舉應於最遲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爾後每二年舉行一次。聯合國秘書長應至少在選舉之日前四個月函請締約國在二個月內提出其提名之人選。秘書長隨後應將已提名之所有人選按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提名此等人選之締約國，分送本公約締約國。
5. 選舉應在聯合國總部由秘書長召開之締約國會議上進行。在此等會

議上，應以三分之二締約國出席作為會議法定人數，得票最多且占出席並參加表決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6.委員會成員任期四年。成員如獲再次提名，應得連選連任。在第一次選舉產生之成員中，有五名成員的任期應在二年結束時屆滿；會議主席應在第一次選舉後立即以抽籤方式選定該五名成員。

7.如果委員會某一成員死亡或辭職，或宣稱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履行委員會之職責，提名該成員之締約國應從其國民中指定另一名專家接替剩餘任期，但須經委員會同意。

8.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9.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主席團成員，任期二年。

10.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委員會通常應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之會期應由本公約締約國會議決定並在必要時加以審查，但須經大會同意。

11.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委員會有效履行本公約所規定之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及設施。

12.根據本公約設立的委員會成員，經大會同意，得從聯合國之資金領取薪酬，其條件由大會決定。

第 44 條

1.締約國承諾依下列規定，經由聯合國秘書長，向委員會提交其為實

現本公約之權利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有關落實該等權利之進展報告：

(a)在本公約對該締約國生效後二年內；

(b)爾後每五年一次。

2.根據本條所提交之報告，應指明可能影響本公約義務履行之任何因素及困難。報告亦應載有充分之資料，以使委員會全面瞭解本公約在該國之實施情況。

3.締約國若已向委員會提交全面之初次報告，即無須就其後按照本條第 1 項第(b)款提交之報告中重複原先已提供之基本資料。

4.委員會得要求締約國進一步提供與本公約實施情況有關之資料。

5.委員會應每二年經由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交一次其活動報告。

6.締約國應向其本國大眾廣泛提供其報告。

第 45 條

為促進本公約有效實施並鼓勵在本公約所涉領域之國際合作：

(a)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

題提供專家意見。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就其運作範圍內有關本公約之執行情況提交報告；

(b)委員會認為適當時，應向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其他主管機構轉交締約國要求或標示需要技術諮詢或協助之任何報告，以及委員會就此類要求或標示提出之任何意見及建議；

(c)委員會得建議大會請秘書長代表委員會對有關兒童權利之具體問題進行研究；

(d)委員會得根據依照本公約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得之資料，提出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此類意見及一般性建議應轉交有關之各締約國並連同締約國作出之評論一併報告大會。

第三部分

第 46 條

本公約應開放供所有國家簽署。

第 47 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8 條

本公約應對所有國家開放供加入。加入書應存放於聯合國秘書長。

第 49 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2. 本公約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自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生效。

第 50 條

1. 各締約國均得提出修正案，提交給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提案通知締約國，並請其表明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進行審議及表決。如果在此類通知發出後四個月內，至少有三分之一締約國贊成召開前開會議，秘書長應在聯合國主辦下召開會議。經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任何修正案應提交聯合國大會同意。
2. 根據本條第 1 項通過之修正案如獲大會同意並為締約國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生效後，即對接受該項修正案之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公約各項條款及其已接受之任何原修正案之約束。

第 51 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之保留，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標及宗旨相抵觸之保留。

3.締約國得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回保留，並由秘書長將此情況通知所有國家。通知於秘書長收到當日起生效。

第 52 條

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秘書長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退約即行生效。

第 53 條

聯合國秘書長被指定為本公約存放人。

第 54 條

本公約之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同一作準，應存放聯合國秘書長。下列全權代表，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在本公約上簽字，以資證明。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1 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 3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 4 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5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

間應協調

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第 6 條

行政院為推動本公約相關工作，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協調、研究、審議、諮詢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約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 二、各級政府機關落實公約之督導。
- 三、國內兒童及少年權利現況之研究與調查。
- 四、國家報告之提出。
- 五、接受涉及違反公約之申訴。
- 六、其他與公約相關之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第 7 條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

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 8 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 9 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 10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施行。